

三校名师讲义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2013年版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6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一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一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2013年版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6

三校名师◎组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20-4602-8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310433号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2013 年版) ——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GUOJIA SIFA KAOSHI SANXIAO MINGSHI JIANGYI 2013NIANBAN SHANGFA JINGJIFA ZHISHICHANQUA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47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02-8/D · 4562
定 价	41.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 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 锋	孙文恺	李 毅	杨 帆
鄢梦萱	王 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 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 鹏	杨 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 雄	刘 文	王 旭	李 佳

序 言

2013 年的脚步越来越近，2013 年的司法考试集结号已经吹响！从 2002 年开始的司法考试改革已经进入第 11 个年头，期间几经调整几经完善，那么我们如何应对日臻复杂、日趋严密的这项“全国第一考”呢？

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让我们先了解一番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吧！

一、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学科地位

自 2006 年商法体系大改革至今，商、经、知产的考试地位相对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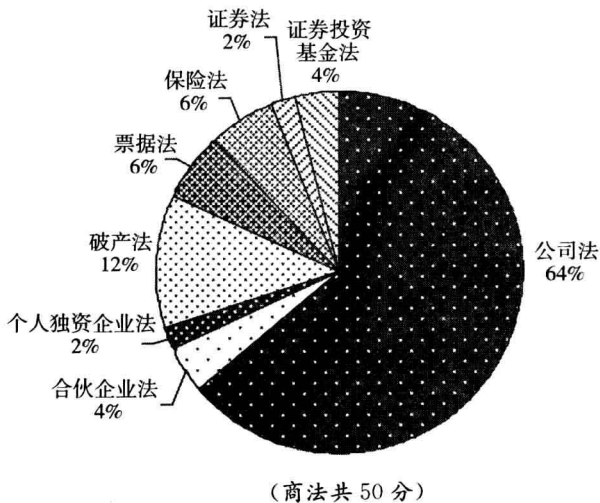
2010 年商法总分值 56 分（含案例分析 1 题 22 分）；知识产权法为 13 分；经济法分值为 35 分，共计 10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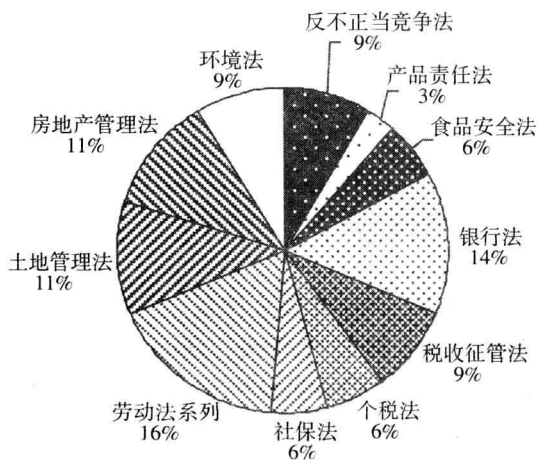
2011 年商法 32 分（无案例分析）；知识产权法 11 分；经济法 35 分，共计 78 分。

2012 商法共计 50 分（单选 10 题 10 分；多选 8 题 16 分；不定项 3 题 6 分；案例分析 18 分）；经济法共计 35 分（单选 5 题 5 分；多选 10 题 20 分，不定项 5 题 10 分）；知识产权法共计 12 分（单选 4 题 4 分；多选 4 题 8 分），共计 9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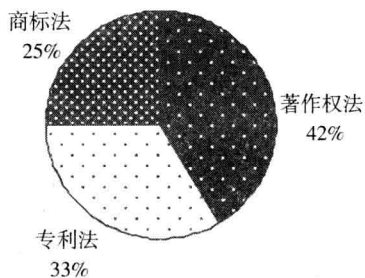
（以上商法统计均未包括《海商法》）

〔图表〕 2012 年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分值分布





(经济法共 35 分)



(知识产权共 12 分)

二、学科考查的特点

某个部门法，掌握了该法的基础制度、重点制度、特有制度，其实也就掌握了该法的灵魂，这一点在商法和知识产权法的考查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一) 考重——重点突出

“考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考查重点部门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二是没有偏离某部门法本身的重点，试题难度适中，考试的重点也基本是教学重点，如：股权转让规则、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普通合伙人死亡退伙的后果，债务人财产的范围、破产债权的范围、禁转背书的后果、保险利益、劳动合同的解除、特殊劳动合同；《土地管理法》中的出让划拨制度；《反垄断法》中的垄断行为；《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责任；等等。只要抓住这些重点制度就能抓住这个法的核心。

这些内容本身就是我们在教学中强调的重点内容和关键性制度，说明目前的趋势为考试的重点就是法律本身的重点或热点。就商法、知识产权法试题来看，这几年均很少纠缠于不重要的期日、数字等内容。

这再一次表明，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相应部门法的主要制度上，不要钻牛角尖，也不要面面俱到。

(二) 考新——新司法解释、经济热点

商法 2011、2012 年最大的修法亮点即《公司法解释（三）》（《公司法解释（二）》于 2008 年出台），《破产法解释（一）》；经济法则增加了《车船税法》与《社会保险法》。

毫无疑问，上述新的司法解释、新出台的法律均是近年的热门所在。

“考新”在经济法考查上体现为对社会经济热点的关注。如 2010 年的卷一不定项选择题考查的商品房预售的内容，2011 年考查的开征停征税收的法律依据以及消费者的权利（源于“达芬奇家具”的热点案例），均是和当年的热点紧密相关。这要求我们在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关注民生、关注时政。

(三) 考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

2012 年经济法考查了很多基本知识，如：不正当竞争中的“混淆行为、诋毁商誉”；缺陷产品责任；商业银行接管的条件和程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审批事项；社保五险中“养老险”的具体制度；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劳动争议仲裁的“终局裁决”

事项以及救济；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环境污染的行政责任；土地使用权由划拨转为出让的条件；劳务派遣关系中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上述基本考点在三校培训中均被反复强调。

此外，2012年考题中仍然可以见到历年真题的影子，如：卷一第29题关于商业银行接管的条件，其A项：“该信用危机必须已经发生”，考点同于2009年卷一第95题；卷一第30题考查税务登记，该题和2006年卷一第25题雷同。

可见，基础知识仍然占据着经济法考试的主流地位。大家千万不要被个别偏僻的知识点所指引，丧失对经济法复习的信心。请大家关注三校名师培训的“专题法条阶段（大约7、8月份开课），该阶段，我们培训的思路是通过专题考点带法条，可以涵盖到经济法85%的考查内容。

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法每年总有偏僻知识点出现。所以，我们在考前特训时一再强调，经济法有8分左右很偏的题目，大家就别指望全拿到分了，可以借助“排除法”等考试技巧来解决。

（四）考综合——知识的系统性和对比性

大家如果仔细分析2008年之后的商法、经济法与知识产权法试题，从中可以发现，其出题角度更加综合，不再是单一知识点的记忆理解，更多的是强调相似知识点的对比，强调对细节的把握。

比如考查《合伙企业法》中普通合伙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一方是合伙人，另一方不是合伙人，当夫妻离婚时对合伙份额如何分割，其实考查的是《婚姻法解释（二）》的内容，需要将两法结合。

又比如考查“劳动仲裁”和“民事仲裁”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仲裁”，可是制度设计却有很大差异。

再比如卷四经常出现的“非典型性”公司法案例分析。公司法的案例分析均属于高难度的综合题，不仅涉及到公司法本身的重要制度，也和实践中的热点相联系。如2007年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除了考查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公司法意义上的重点外，当年考查的案例更加综合，更注重实务，如第一问的“如何提出诉讼请求”、第二问的“需要证明哪些事实”，都和民事诉讼制度联系紧密，突破了传统公司法的考查方式，使得考生拿到试题后无从下手。2010、2012年案例分析综合性加强，但难度稍稍下降，除了涉及到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公司法》重要制度外，还涉及到《物权法》抵押登记的效力、《合同法》债权的保全撤销等内容。

三、本书的写作思路与考试攻略

（一）本书思路和写作体系

我一直认为，司法考试的培训并非传道授业解惑——那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心。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这场考试，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工于心计的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基于此，虽然司法考试对国家的法制建设功不可没，对遴选优秀法律人才利在千秋，但是对备考的朋友而言，司法考试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始终。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其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并总结出来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

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这个思想主导了本书的编写体例。在这本讲义中，商法以制度为纲要，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考点为主线，力图将知识点、相关的法条结合起来。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只是寻求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二）备考攻略

备考攻略总结出来就是一句话：订计划、重基础、抓重点、练真题。

整个复习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在复习备考的初期（就商经而言，初期准备是指5月底之前，不宜太早着手准备），一定要将重点规则理解透，此阶段复习的最大忌讳就是“吃夹生饭”。在授课时，我们会将重点和难点的内容，比如公司的设立制度、资本制度、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详加讲解。该阶段，对一些单纯依赖记忆、没有太多理解难度的内容可以暂且放到一边。

其次，到了第二阶段，也就是大家已经对商经初步全面了解，但需要具体运用的复习中期（就商经而言，该阶段是指7~8月份这段时间），我们会运用“专题+考点+法条+真题”的模式来巩固学习成果。具体方法可以重点记忆法条内容，标注出法条中的关键词，结合第一阶段积累的知识，发现法条中隐藏的或者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在边看教材和法条的同时，一定不要忽视做题，看书和做题是一个互补的关系。

第三阶段：特训冲刺阶段。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不仅要检验对部门法的理解和记忆水平，更重要的是对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答题技巧的训练。

四、结语

在对司法考试试题的分析中，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对法学知识准确性的要求。本书在开篇即表明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编写的讲义。既然为考试所需，本书便以准确性为原则，以有效性为目标，以应试性为指导，以能够为应试朋友提供帮助为宗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减轻备考的工作量。总而言之，本讲义贯穿始终的思路是“减负、辅助”，而非观点的创新。衷心希望本讲义对各位考生朋友有所帮助，也诚挚地祝愿各位考生朋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11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2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 股份转让 / 33	
第五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第六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 40	
第七节	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的 特别规定 / 52	
第八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 56	
第九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58	
第十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65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6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 6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 69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72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75	
第五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78	
第六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79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83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 84	
第九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破产 / 8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9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相关制度 / 9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9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10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 105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 10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111

第五节 债权申报 / 118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 121

第七节 重整程序 / 124

第八节 和解程序 / 127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28

第六章 票据法 (13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34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138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 141

第四节 汇票 / 146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 153

第七章 证券法 (15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5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5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61

第四节 证券上市 / 16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166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167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169

第八章 保险法 (17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1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17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79

-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86
-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91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19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1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0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1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21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2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26	
第四章	税法	(23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营业税法 / 2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 233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23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36	
第五节	审计法 / 242	
第五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44)
第一节	劳动法 / 244	
第二节	劳动基准法 / 246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48	
第四节	劳动合同法 / 251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266)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6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69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275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77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82)
-----	-------------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282
-----	--------------	-----

第二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	286
-----	-------------	-----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	(290)
-----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291
-----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	292
-----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	294
-----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	298
-----	----------	-----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	300
-----	----------	-----

第六节	邻接权 /	303
-----	-------	-----

第七节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	307
-----	------------	-----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10
-----	------------	-----

第二章	专利权	(312)
-----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	312
-----	----------	-----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313
-----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	315
-----	----------	-----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	316
-----	------------	-----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专利强制许可 /	319
-----	-----------------	-----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	322
-----	----------	-----

第三章	商标权	(327)
-----	-----------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327
-----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	329
-----	----------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	331
-----	----------	-----

第四节	商标权的撤销和注销 /	333
-----	-------------	-----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	335
-----	----------	-----

第六节	驰名商标 /	337
-----	--------	-----

附一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重点表	(339)
----	-----------------------	-------

附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344)
----	-----------------	-------

第一章 公 司 法^①

复
习
提
要

《公司法》一直是考试中的大户，2012年分值为32分（单选4题，多选4题，不定项3题，案例1题）。

1. 从考查内容来看，本法着力于重要制度的深度考查，试题不偏不怪，需要注意新司法解释和社会热点的融合，如《公司法解释（二）》、《公司法解释（三）》。

2. 复习方法建议：

（1）就本法，首先必须是以理解为主，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比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第72~76条）是常见考点，需要从有限公司“人资两合”特征来理解掌握，这样可以应对试题的不同变化。

（2）需要对比归纳。比如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董事长的产生等方面有细微区别；股东设立公司出资方式与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方式的差异等，需要对比才能牢固掌握。

（3）建议考生不要纠缠不重要的期日、数字等（但少数重要比例不能掉以轻心）。

3. 强调一点：

一定不能把“公司”孤立，要把“公司”看作市场经济的主体。纵观近年商法的案例分析，均体现“综合”二字。在案例中，可以发现，除了本法所涉及的公司具体制度（如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组织机构、股东资格等）外，还经常考查公司的对外关系，如“公司的担保”、“公司债务的清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东诉权”、“隐名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的关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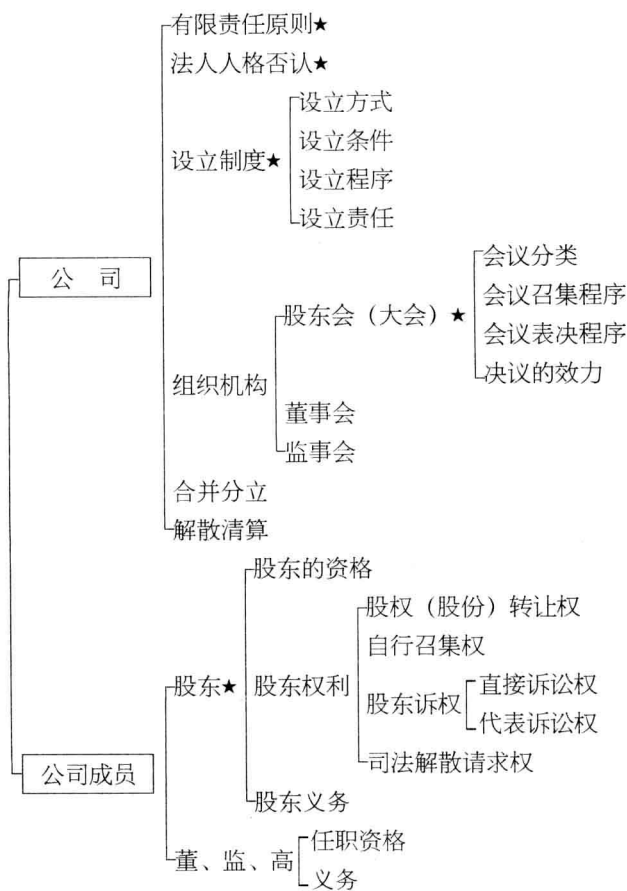
4. 特别强调：本书没有明确注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规则差异的，均为相同规则，有差别的规定，本书已单独讲解。

【本章主要法律规定】

1. 《公司法》
2. 《公司法解释（一）》
3. 《公司法解释（二）》
4. 《公司法解释（三）》

① 本章未特别注明的法条，均为《公司法》条文。

要点速览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第2条）

民事主体分为法人与自然人两类，其中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一般特征

（一）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核心法条

第3条第1款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基础知识

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具有独立财产，能够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它体现了法人的最本质特征。具体而言：

1.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

(1) 公司必须有可供公司自身控制支配的财产，公司依靠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破产。(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2) 公司的财产，是和股东的财产相分离的。(称为“分离原则”)

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财产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2.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公司的独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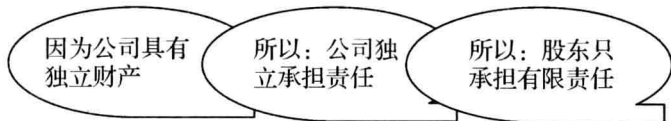
(2) 公司的独立责任。公司必须在依法自主组织生产和经营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

这也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之一。

所以，原则上，股东不和公司的债权人发生直接关系，债权人首先应当向公司请求清偿债务。(详见下文“有限责任原则”)

〔图表 1-1〕 公司的独立责任



3.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略)

4. 公司必须有名称、住所、章程。(略)

(1)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第8条)。

(2)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第10条)。

(二)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略)

公司的社团性，表现在公司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社团性，股东为2人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但当股东只有1人时，构成公司“社团性”特征的例外。例外情况包括：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3. 虽然有例外存在，但社团性仍然是公司的基本特征之一。因为社团性除了含有社

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就此特性而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

(三) 公司具有营利性(略)

“营利性”是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设立公司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

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非营利性法人如宋庆龄基金会、茅盾文学基金会等。

该特征不仅包括公司自身的盈利,还包括对其成员分配盈利。因此《公司法》在规定股东权利时,首先于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

❶ 1. 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具有“人资两合性”。

所谓“人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

所谓“资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为企业的信用基础。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以及现有财产状况。

我国目前不承认人合性公司,我国的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是人合兼资合性质的公司。但是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性公司。

既然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所以除了公司要有独立财产可以对外承担责任外,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非常重要,而股权转让会导致公司新股东增加的后果,因此我国《公司法》第72~76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做出了较为严格的限制。(详见下文“股权转让”一节)

2. 设立人数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1~50人)

3.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本质特征。

4. 设立手续和公司机关简易化。这是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5. 具有封闭性,属于“封闭性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不公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股东出资不得随意转让。

拓展知识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第58条)。据此可知,一人公司虽归属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但由于只有一个股东,因此一人公司不具有人合性。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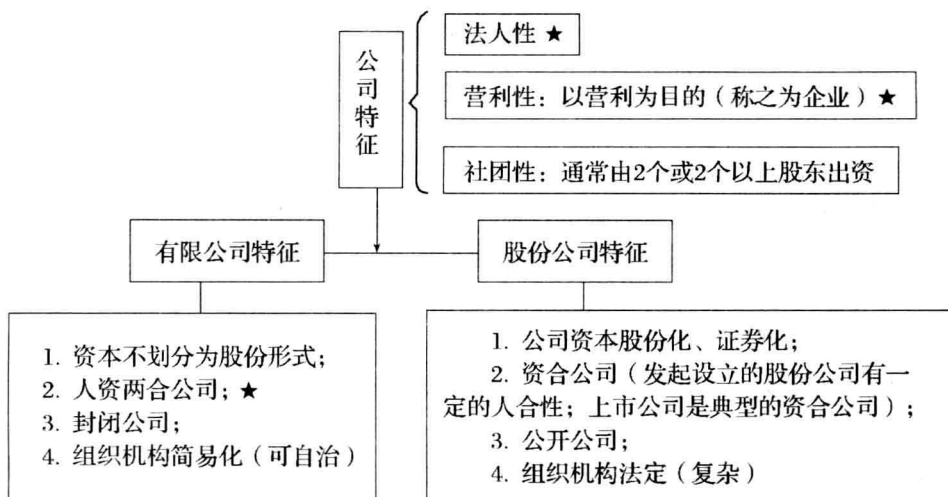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

- ✪ 1. 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是股份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
- 2. 公司资本股份化、证券化，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是指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由发起人或股东认购并持有。股份作为公司资本的基本单位。

3. 是公开公司，具有开放性和社会性。具体表现为，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的公开性与自由性；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需要公开。（注意和有限公司的“封闭性”不同）

〔图表 1—2〕 公司的特征



五、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属于民法主体分类中的“法人”，故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参照民法相关规定。

1.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具有一致性，表现在二者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而且表现在二者在范围和内容上也是相一致的。公司权利能力所受到的限制，也同样适用于公司行为能力。

✪ 2. 二者均始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终于公司注销登记之日。（第7条、第189条）。

3. 二者均具有目的范围的限制。所以不同的公司具有不同的主体性资格，亦即具有不同的权利能力。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对内必须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对外行为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来实施，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来实施。《公司法》第13条规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六、公司的种类★

本法所指“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类。